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育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周育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城交簡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某時許，在金門縣○○鎮○○○0段0號住處飲用啤酒4瓶、高粱酒3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金門縣○○鎮○○0號泰安宮前時自摔倒地，員警獲報處理後，於同日13時21分許，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1.3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2 本院卷第41、51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05 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金門縣警察
07 局金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監視器
08 翻拍畫面、現場照片、酒測單、酒測情形照片)、道路交
09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福
10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83號聲請簡易判決
11 處刑書)、本院111年度城交簡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在
12 卷可佐(見偵卷第17至25、31至41、41至53、83至85、91至
13 96頁)。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
14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二)累犯加重其刑說明：

20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1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23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24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25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26 事判決亦同此旨)。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起訴書指明：被告前
27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城交簡字第30號判決處有
28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已於民國112年
29 6月22日執行完畢，並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
30 卷第81頁)，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之犯行已構成累犯，故請求
31 本院裁量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前揭法定程序。

01 2.本院審酌被告過往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並於上開案
02 件執行完畢之1年內再為本案犯行，足見被告未從中記取教
03 訓，仍漠視其他用路人於道路上之交通安全，可見其自制力
04 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
05 限，無法反映本件再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特別惡
06 性，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騎車無端增加用
10 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
11 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仍漠視自己生命、身
12 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
14 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殊值非難；惟
15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擔任跑單幫、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8,000元、離
17 婚、現與2名孫子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
18 至53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
19 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
20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雅婷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